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33018376號

附件：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主旨：113年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徵件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第5點第1項第3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徵件主題：AI創新應用。
- 二、徵件內涵：為加速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和應用，鼓勵企業投入AI領域新興技術研發，開發更高效、精準的AI智慧化創新應用產品或服務與解決方案，例如晶片、建模、開發維運平台、生成式模型等人工智慧產品、應用服務與工具；或應用人工智慧針對特定領域產業需求，開發如零售行銷、金融科技、生技醫療、教育、法律等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或開發電腦視覺、音訊、自然語言處理、雲端管理、能源管理等跨產業應用。
- 三、徵件時程：自113年4月1日（一）起至113年4月30日（二）止。
- 四、補助內容：

(一)每案計畫總經費至少四百萬元，每案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預計徵選補助十五案（如申請案未達獲選門檻，得不足額）。

五、計畫期程：申請人應提出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共12個月）。

六、申請資格：

(一)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二)完成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須知及各項所需文件請至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pei>）。

(二)請利用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送件（網址：<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pei/page-search.aspx>）。

(三)各項應備申請文件資料詳見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依「主題式研發」計畫格式進行提案，審查重點同「創新研發」領域。

(二)審查管考作業依據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獎勵或補助項目，申請期間以申請一計畫為原則，並包含執行中政府相關補助型計畫。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須

知」及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辦理。

九、服務窗口：臺北市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創業服務辦公室；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429、6625。

局長 陳俊安